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與美建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預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投資管理費之價值總額將合共約為4,500,000港元(每年約為1,5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美建管理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且，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美建管理百份之七十五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須將是次關連交易之詳情於報章刊發公佈以及將本公佈之資料於本公司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14.25(1)條。

#### 投資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經理： 美建管理乃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主要業務為全權酌情及非全權酌情基金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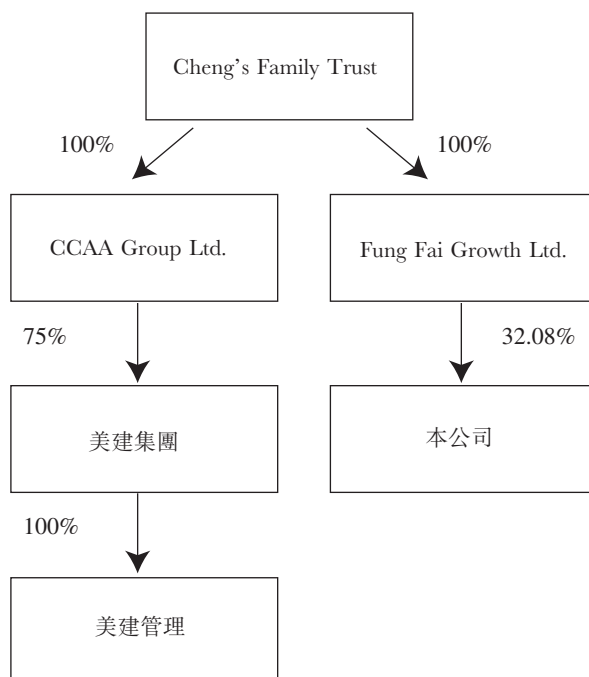
投資管理費：費用按上一個月最後一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利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投資管理費。估值日為該特定月份之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除投資管理費用及就代支付之費用所獲之補償外，投資管理人並無權收取其他類別費用。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將會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即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計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價值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合併資產淨值之3%兩者中之較高者。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報章刊登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94,769,000港元計算，估計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關連交易價值總額約為4,500,000港元（每年約為1,500,000港元）。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美建管理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因此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且，美建管理為美建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美建集團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CCAA Group Limited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美建集團75%權益，同時間接地持有美建管理75%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Fung Fai Growth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32.08%權益。而Fung Fai Growth Limited及CCAA Group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以下圖表將詳細詳述其關係：



鄭偉倫先生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開始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Cheng's Family Trust 受益人之一。

就上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一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須就是次關連交易之詳情於報章刊發公佈以及將本公佈之資料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此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亦兼為美建集團及美建管理之執行董事。

### 收費基準

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美建管理在公平磋商之基準下議定，並已參考當時市場上之投資管理收費標準。

投資管理協議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認為該協議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合乎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關連交易乃按經常及持續基準，於日常及正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切實際及不必要地繁瑣，而為遵守該等規定所涉及之開支對股東而言並無得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毋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於每次關連交易時作出報章公佈。是項豁免之授出乃以下列各項為基準：

1. 關連交易將：
  - (a) 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之基準及根據相關協議，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而訂定；
2. 各財政年度，關連交易價值總額，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合併資產淨值之3%兩者中之較高者；
3. 根據第14.25(1)(A)至(D)條規定，本公司在其財政年度所公佈之年報內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及下文第(4)項及第(5)項所述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所發出之意見函件；

4.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審核關連交易，並於各財政年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關連交易已按上文第(1)項所述方式進行，並符合上文第(2)項所述之有關每年上限；
5.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將於每年審核關連交易，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有關各相關財政年度內所進行關連交易之函件（「核數師函件」）。本公司董事會將獲發核數師函件，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關連交易是否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關連交易是否遵照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所列之定價政策；
- 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與所涉及之關連交易相關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 關連交易之價值是否不超過上文第(2)項所述之有關每年上限。

倘核數師因任何原因而拒絕受聘或無法提供核數師函件，則本公司須立即與聯交所聯絡；及

6.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以致所規定之要求較授出豁免當日就關連交易所屬類別之交易有更嚴格的要求，則本公司必須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步驟，以確保遵照有關規定。

#### 釋義

「本公司」	指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交易」	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所指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建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建管理」	指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祥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